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達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雅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許毓君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2年3月7日，到期日為未載，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其發票日之年份經塗改，因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應以塗改前記載為準，又改寫前發票年份記載不清無法辨識，依前揭說明，其票據為無效，故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